

证券代码：836343

证券简称：茶花电气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第四十九条 除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行为，不存在因变更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内容或公司发展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